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胡主任委員清華

紀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胡委員海平、蔡委員順峯(請假)、蔡委員敏郎(請假)、呂委員學榮、方委員天熹、王委員星豪、郭委員世榮、蔡委員國輝、卓委員大靖、許委員籐繼、曾委員聖文(請假)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排定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已收錄提案初步暫以全校性、重要性及攸關教師、職員及學生權益等因素考量排序，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進行討論。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決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本次會議提案以較無具爭議性及配合修訂法規案優先審議，以便會議當日保留較多彈性時間給各與會代表針對其他重大議案進行充分討論。修正提案順序如下表：

修正後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一	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研發處
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部分內容	研發處
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條文案	人事室

四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新增第 25 條並修正附件申訴書案	人事室
五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學生事務處
六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學士班分組整併案	生命科學院
七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以下稱「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3 點條文案	學生事務處
八	擬申請加入由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等四所大學組成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	研發處
九	提請同意本校經管坐落於基隆市港濱段 405-2 地號之國有土地，與台船土地一同參與都市更新	總務處
十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建議若紀錄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

肆、散會：12:40